

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(91.9.23)修正通過

91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教評會 (91.10.04) 修正通過

91.10.25 校長函示准予核備

99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 (99.9.16) 修正通過

99 年 1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學年度第四次院評會議 (102.03.28) 修正通過

101 學年度第三次校評會(102.04.15)審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（校教評會）設置辦法」第四條，訂定「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(所)主管，**院長為本會召集人**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自本學院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推選二至六人，其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之推選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完成。
- 三、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如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院長推薦校內外教授，經校長圈選聘任之。
- 四**、委員出缺時，以選舉得票數多寡依序遞補，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委員若於任期內出國半年(含)以上或其他原因無法擔任本會委員者即視為出缺。
- 五**、委員名單由院長簽請校長聘任之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三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院教評會之職責：

依系(所)、中心教評會所報請之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改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在職進修、國家講座申請、有關教師之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進行審議，通過後再提送校教評會審查。

第五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；且經出席委員超過半數決議。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相關事項討論者，則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經出席委員超過半數決議。委員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，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決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原則。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第六條 院教評會委員在討論和表決與委員本人或與其有三等親關係、或博士論文指導關係者之相關案件，或高於其職級教師之升等時，應予迴避，且不計入該審查案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七條 本院教師如對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收到評審決議通知後十日內（不含國定及例假日）檢具資料向本會提出書面申復，本會應於收到申復文件二十日內（不含國定及例假日）召開會議議

決之。教師如對院教評會評審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收到評審決議通知後十日內（不含國定及例假日）檢具相關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院各系(所)應依據本辦法訂定系(所)教評會設置辦法，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本會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校教評會備查，且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